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 須予披露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4
有關借方之進一步資料 .....	6
提供信貸融資之理由 .....	7
本集團之資料 .....	7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7
須予披露交易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Wealth Generator與買方等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買賣收購股份而訂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協議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收購之3,809,627,884股萬基股份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於信貸融資項下支取之每項墊款
「Asia Capitol」	指	Asia Capitol Technology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方之一。該公司乃由Asia Capitol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梁綺雯女士擁有99.01%權益及由黃美玉女士擁有0.99%權益(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融資」	指	甲項信貸融資及乙項信貸融資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方」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所有墊款之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信貸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市場與創業板繼續並行營運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金融」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借方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買方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萬基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借方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或將收購之萬基股份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宣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買方」	指	根據收購協議為3,809,627,884股已發行萬基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之買方，分別為借方、Asia Capitol、晏孝華先生、李堅強先生及張釗榮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甲項信貸融資」	指	以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總額最高為4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部份
「乙項信貸融資」	指	以定期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總額最高為22,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部份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萬基」	指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Wealth Generator」	指	Wealth Generat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陳士妮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字頂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吳正和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董事宣佈貸方與借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融資，以撥作下列用途：(i)支付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及(ii)讓借方收購發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貸款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各方： 貸方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滙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借方 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方之一

### 信貸融資

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融資，並由下列兩項組成：

- (a) 總額最高為48,000,000港元之甲項信貸融資；及
- (b) 總額最高為22,000,000港元之乙項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已經及將以貸方之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方已於甲項信貸融資項下支取38,000,000港元，而並無於乙項信貸融資項下支取任何金額。借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已支取之墊款。

貸款乃以陸忠甫先生（為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個人擔保、收購股份、發售股份及最多約53,000,000股Armarda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一家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坡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市值約為6,625,000坡元，或約30,500,000港元（假設匯率為4.6港元兌1坡元））之股份按揭及帳戶押記作出抵押。

### 目的

借方須將所有墊款之所得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1) 甲項信貸融資撥作支付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及
- (2) 乙項信貸融資撥作讓借方收購發售股份。

萬基為獨立第三者。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萬基之任何權益。

### 利息

信貸融資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三厘計息，而有關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就透過評估借方之信貸水平（貸方認為有關信貸水平乃可以接受）而計算之借方還款能力、貸方持有之抵押、貸款之年期及現行利率作出考慮。貸方就貸款信貸融資收取之利息乃按個別情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還款

在貸款協議之條款規限下：

- (1) 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甲項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須於甲項信貸融資項下首次支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到期之日即時全數償還；及
- (2) 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乙項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須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到期之日即時全數償還。

### 提供墊款之條件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墊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每項墊款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撥作貸款協議所指定及上文「目的」一段所披露之目的；及
- (b) 就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收購股份之收購協議每項條件已獲履行或已獲買方於取得貸方之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被無理隱瞞或延遲作出)後豁免。

### 有關借方之進一步資料

借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如下：

Compell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2%
Homeriver Holdings Incorporated (附註2)	42%
Able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附註3)	4%
林偉雄先生	2%
合計	<u>100%</u>

附註1： Compell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兩名董事實益擁有，其中82%權益由陸忠甫先生擁有，另外18%權益由莊天任先生擁有。

附註2： Homeriver Holdings Incorpora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唯一董事王翎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 Able Corporate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其唯一董事彭瑞貞女士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惟貸方提供信貸融資則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本集團、滙盈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除訂立收購協議外，借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方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信貸融資外，貸方並無向借方提供其他貸款信貸融資。

### 提供信貸融資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滙盈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隸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董事認為，提供信貸融資符合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即繼續發展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董事亦相信，提供信貸融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及娛樂業務、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科技業務。

###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貸方將根據就墊款向借方收取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三厘之利息而賺取利息收入。由於信貸融資已經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於貸款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貸款額涉及之百分比比率對滙盈而言超過25%，故提供信貸融資構成滙盈之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及有待(其中包括)滙盈之股東於滙盈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新濠金融擁有滙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權益，且與滙盈餘下之少數股東於提供信貸融資事項上擁有相同權益。新濠金融已發出同意書批准貸款協議，以代替舉行滙盈之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借方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貸方、滙盈及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不包括有關貸方、滙盈及本集團之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借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不包括有關借方之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須予披露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2,377,500 (附註2)	—	0.63%
	個人	12,646,367	—	3.33%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3)	—	48.07%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5%
	個人	1,816,306	—	0.48%
何綽越先生	個人	1,816,306	—	0.4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57,880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2,3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5%)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股份之11.51%及40.99%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每股 相關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2)	1.78%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1)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2)	0.51%

附註：

-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如下：
  -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能由聘用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3.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

淡倉；或(c)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	公司	124,701,087 (附註2)	—	32.85%
	公司	—	19,565,216 (附註2及4)	5.15%
Lasting Legend Limited	公司	57,754,512 (附註2)	—	15.2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3)	—	48.07%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5%
	個人	1,816,306	—	0.4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39,083,147	—	10.3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557,880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及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5%）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股份之11.51%及40.99%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何鴻燊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澳門誠興銀行有限公司(「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部份由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服務組成，董事相信存在著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將於澳門發展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潛在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玉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Canada之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